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艺术法基础

徐 慧 ◎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艺术法基础

徐慧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九章，介绍了艺术作品的特征、法定类型，艺术家的权利，艺术作品的创作与版权的归属，艺术作品在社会生活中传播，艺术作品的拍卖，艺术家的表达自由，艺术作品在使用和权利转移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中国现行的立法规定和典型案例，是参与艺术活动“必须知道的基础”法律知识。

本书可作为艺术院校本科生、专科生学习艺术法的教科书，也可作为艺术工作者学习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艺术法基础/徐慧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8250-7

I .①艺… II .①徐… III .①艺术-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0624 号

责任编辑：王纯刚 / 责任校对：耿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艺和天下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3/4

印数：1—3 000 字数：317 000

定价：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4832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前　　言

本书是为艺术院校的学生而写的，也可供艺术工作者学习参考。由于本书面对的是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所以，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和纯理论分析，而是以中国现行立法规定和法学基本原理为依据，将法律与艺术有机结合起来，注重法律的实际运用，以期通过艺术法的学习，培养艺术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权利意识，在以后的艺术实践活动中，能够结合我国的现行立法规定，维护自己或者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

艺术法关注的是艺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问题，即在艺术创造、艺术传播、艺术接受和艺术消费等一切与艺术相关的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问题，诸如艺术作品的创作与版权的归属、艺术家的表达自由、艺术作品的许可使用、版权的转让、艺术作品的拍卖以及艺术家的权利等，这些问题必须由多种法律、法规加以调整。虽然艺术法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是，它是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内运行。艺术法律规范主要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单行法规、行政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文件中。我国参加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通过立法程序，也可以转化为我国艺术法的法源。

在全世界范围内，很多艺术院校 20 世纪 90 年代就开设了艺术法课程。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艺术走向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艺术市场得到确认并蓬勃发展，艺术作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进入市场交易。然而，艺术市场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法制的保障，市场交易各个领域的规则、市场交易的秩序是由法律来构建的，因此，从事艺术创作、艺术传播、艺术经营、艺术管理的人员都应学法、懂法，树立正确的法律理念，依法行为，以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自己的权利。英国 18 世纪著名的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曾指出：“能够懂得我们借以生活的那个社会的各项法律，乃是每一个绅士和学者的应有教养；是自由文明教育中极有用的，甚至可以说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①”

艺术法的教学应当贯穿于艺术教育始终，艺术法的教学应当具有“渗透性”，它应当渗透于艺术活动中，与艺术活动的重要环节融为一体。对艺术院校的学生而言，艺术法是一个独特的、具有挑战性的学习领域，要求学习者具有法学学习的思考能力，它会对他们以后的职业生涯产生影响。

希望本书对艺术院校的学生和参与艺术活动的工作者都是有益的。

^① [英] 丹宁勋爵. 1984. 法律的正当程序. 李克强等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艺术作品	1
第一节 艺术作品的特征	1
第二节 艺术作品的类型	5
第二章 艺术作品创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14
第一节 精神权利	17
第二节 经济权利	20
第三章 艺术作品的创作与版权的归属	36
第一节 版权的一般归属原则	36
第二节 特殊作品版权归属	38
第三节 版权人	53
第四节 版权的集体管理	61
第四章 艺术作品的传播和传播者的权利	64
第一节 出版者的权利	64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67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68
第四节 播放者的权利	70
第五章 版权	73
第一节 版权的保护期	73
第二节 版权的限制	73
第三节 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	79
第四节 版权的国际保护	87
第六章 艺术作品的许可使用和版权转让	92
第一节 版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概述	96
第二节 版权许可使用合同	97
第三节 版权转让合同	122



第七章 艺术作品的拍卖	126
第一节 拍卖当事人.....	126
第二节 拍卖程序.....	129
第三节 拍卖方式.....	131
第四节 拍卖规则.....	13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2
第八章 艺术家的表达自由及限制	133
第一节 出版物禁止内容规范	133
第二节 表演内容的禁止性规定.....	134
第三节 音像制品禁止内容规范.....	136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禁止内容规范	137
第五节 电影审查制度.....	138
第六节 互联网禁止内容规范	139
第七节 美术品经营禁止内容规范	140
第九章 文化遗产的保护	141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分类.....	141
第二节 文物的保护.....	142
第三节 文物的利用.....	147
第四节 文物的考古发掘	149
第五节 文物进出境的管理规定	150
第六节 文物收藏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153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54
附录一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59
附录二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182
附录三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90
后记	213

第一章 艺术作品

第一节 艺术作品的特征

给艺术作品的定义，似乎没有一个是被普遍接受的，但是我们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阐释那些有助于判定艺术作品的特征。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因此，艺术作品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法律特征。

一、必须是艺术领域内的智力成果

艺术作品必须是艺术领域内的一种智力创造成果。由于只有人才能进行智力活动，所以，艺术作品必须是人创作的。日出和大海都很美，可它是自然景观，因而不能被视为艺术作品。

二、独创性

独创性，指艺术作品是由艺术家独立创作完成的，而不是抄袭、剽窃他人的作品。独创性并不要求作品的内容必须具有新颖性或首创性，而是强调作品内容的表现形式必须是独创的，例如作品的整体设计、内容取舍、组合排列等，它的表现形式体现了艺术家的创作个性和独具匠心之处。例如，“千手观音”这个素材，来源于佛教，多位作者同时对以“千手观音”这个古已有之的题材创作绘画，尽管内容相同或相似，如确系各自独立创作完成而非抄袭，体现了创作者的独特之处，作者都对自己的作品享有版权，他们各自的作品都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案例

赵云生诉单田芳侵犯版权纠纷案^①

【案情简介】

原告赵云生起诉称，他于1986年创作完成了小说《赵四小姐与张学良将军》。该书后经多次出版印刷，并被改编为电视连续剧、广播剧，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大

^① 参见中国法院网。

反响。

此后，他发现单田芳播讲的评书《千古功臣张学良》在构思、结构、情节、选材以及人物安排上与《赵四小姐与张学良将军》如出一辙。赵云生认为单田芳侵犯其版权，故将单田芳及评书光盘的制作、发行、销售等多家单位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销毁库存，并赔偿其经济损失、精神损失费及律师费4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单田芳未侵犯版权，判决驳回赵云生的诉讼请求。赵云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提问】

被告单田芳播讲的评书《千古功臣张学良》是否具有独创性？

【讨论与提示】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对历史资料的使用是否会影响作品的独创性。如果被告单田芳的作品具有独创性，将构成一个新作品，单田芳对其作品享有版权，并在法定期间内受到保护。原告要求确认被告侵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请求将不会得到支持。

张学良将军作为著名爱国将领已名垂史册，反映其东北易帜、西安事变等爱国事迹的历史资料亦在社会上广为传播。历史资料具有公众性，公众可以自由使用，任何人无权独占历史资料。本案中，被告单田芳的作品以评书的表现形式体现了作者对相关历史资料的独创性的整合，作品的独创性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法院认为，单田芳未侵犯赵云生版权，判决驳回赵云生的诉讼请求。

三、客观的表现形式

艺术作品的客观表现形式是指艺术家表达其艺术构思所采用的各种表现手法、技巧等客观形式。如果艺术构思仅仅停留在大脑中，是不能称为作品的，只有通过客观的表现形式表达出来，才能让其他人欣赏到自己的智力成果。例如，美术作品以色彩、线条等为表现形式；舞蹈作品则以人的动作、姿势、表情等为其表现形式。

四、可复制性

艺术作品应当能以某种有形的形式复制。只有能够以有形的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才能再现，才能在社会生活中传播，才能实现其社会价值，从而成为受法律保护的艺术作品。因此，艺术家的艺术创意、艺术风格，由于不具有这个特点，不能作为艺术作品受到法律保护。



在上述四个法律特征中独创性最关键，实践中对独创性的判断争议是最大的，需要准确把握独创性的认定标准：

- 1) 独创性是构成艺术作品的灵魂，它要求艺术作品必须是艺术家独立构思创作完成的，即不是剽窃、抄袭、篡改他人的作品，且体现艺术家一定的创作高度。
- 2) “独创性”不等于艺术作品的内容“独一无二”，是指艺术作品系艺术家独立完成，独创性展示的是艺术家的创作个性和独特之处，展示的是一种仅仅属于艺术家个人的风貌和特征。
- 3) “独创”的对象是艺术作品的表达形式而非艺术作品的内容。
- 4) 不能以商业价值、社会价值的有无认定其“独创性”，即使没有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也不能轻易否定其独创性。

案例

何某诉某制衣公司侵犯其版权案^①

【案情简介】

原告何某的作品长辫大帽少女黑白装饰画（见图 1-1）首先发表于 1987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妇女报》，后收入 1992 年 4 月出版的何某《黑白画集》中。

1998 年，某制衣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女装附着挂牌上印有用“丹妮”的汉语拼音“DanNi”组成的一长辫大帽少女图（见图 1-2）



图 1-1



图 1-2

^① 中国知识产权在线。

1999年4月，何某以某制衣公司侵犯其版权为由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何某创作的长辫大帽少女黑白装饰画采用夸张和省略的手法，勾画出一幅端庄而美丽的少女头像，原告享有该美术作品的版权。而被告标牌上的长辫姑娘头像运用字母变形的手法，勾画出一幅活泼且具动感的圆脸姑娘头像，被告图案突出了“丹妮”的主题。原、被告双方的创意不同，故画面的表现形式也不同。被告的商品标牌图案具有独创性，已形成一幅新的作品，故被告并未抄袭原告的作品，被告的行为也不是未经原告同意而擅自修改原告的作品。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何某的诉讼请求。

原告何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认为将被上诉人标牌图案中的“丹妮”一词的汉语拼音、另添加的蝴蝶结去除后，所剩余的部分与上诉人的作品几乎完全一致，构成对上诉人作品的抄袭。用“丹妮”一词的拼音字母对图案的替换未付出创造性劳动，不具有独创性，且损害了上诉人作品的完整性。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制衣公司标牌图案构成对何某版权中复制权的侵犯。对比何某的作品与某制衣公司的标牌图案可以发现：何某的作品表现为黑色圆顶大帽、垂直长辫、樱桃小嘴、圆形耳环和抽象颈部；某制衣公司的标牌图案表现为戴帽长辫少女头形与“丹妮”汉语拼音字母的组合，公司制作的服装标牌图案系用“丹妮”的拼音字母与戴帽长辫少女叠加而成，虽“丹妮”拼音字母在画面组合上有一定的创意，但其戴帽长辫少女部分与何某作品基本相同，虽略作了一些改变，但这些改变并不是实质性的改变，不具有独创性。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某制衣公司停止侵犯何某版权的行为；某制衣公司在《××日报》上刊登道歉声明；某制衣公司赔偿何某经济损失5000元。

【提问】

为什么一、二审法院判决结果迥异？怎样理解和认定艺术作品的独创性？

【讨论与提示】

本案中，第一、二审法院对原告作品独创性的不同理解和认定，致使判决结果迥异。

对涉案作品独创性的认定是正确审理本案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在确认了作品是否有独创性以后，才会涉及当事人是否能主张权利、权利归属及是否侵权等问题。

美术作品的独创性是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而区别于其他美术作品的差异性，即指作品的个性。一件美术作品只要在表达形式上具有独创性，是作者直接创作而产生的，是作者思想感情的体现，不是单纯摹仿或抄袭他人的作品，不应影响其所享有的版权。

美术作品不具有排他性，如果不同作者各自独立完成一件相同或相似作品，

只要它们具有独创性，便应受到法律保护。认定独创性的标准在于一部作品的表达形式有别于其他作品而体现出来的特异性。

本案中，二审法院认定某制衣公司的标牌图案与何某作品基本相同，只略作了一些改变，但这些改变并不是实质性的改变，不具有独创性。

第二节 艺术作品的类型

艺术作品是具有独创性的思想、情感、审美理想和审美趣味的表达，创作表现形式的不同决定了艺术作品类型的多样性，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按艺术作品存在的法定状态进行以下划分。

一、受法律保护的艺术作品

(一) 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二) 建筑作品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建筑作品所保护的不是指一般的建筑物，而是指该建筑作品在外观、造型、装饰设计上所包含的独创成分。



案例

保时捷股份公司诉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案^①

【案情简介】

保时捷公司根据其与荷兰赛普次德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取得保时捷统一建筑形象相关设计及建筑作品的著作财产权的专有使用权，该转让的使用权延及全球，该使用权是排他性的。保时捷公司亦就该建筑作品在中国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保时捷建筑》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保时捷公司系著作权人。涉案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作品系沿袭保时捷公司相关统一的建筑风格和特征而建造的，因此，保时捷公司可以依据其对涉案建筑作品所享有的专有使用权主张权利。被告北京泰赫雅

^① 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中国法院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高民终字第 325 号。



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泰赫雅特中心”与“北京保时捷中心”建筑非常相似，保时捷公司认为系未经许可擅自复制涉案建筑作品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著作权。保时捷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泰赫雅特公司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第一、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建筑作品的整体设计，具有独特的外观和造型，富有美感，具有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建筑作品。被告的“泰赫雅特中心”与原告的建筑作品的基本特征相同，虽然二者在高台、栏杆、展厅与工作间的位置、部分弧形外观、整体颜色深浅等部分存在细微的差异，但仍属于与涉案建筑作品相近似的建筑。原告关于建筑作品内部特征亦属于建筑作品所保护的客体的主张依据不足。工作区部分的设计属于汽车4S店工作区的必然存在的设计，其外部呈现的横向带状及颜色，与所用建筑材料有关，并非涉案原告建筑作品的独创性成分，应当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之外。一审法院判令被告对其涉案建筑予以改建，使之不与原告组合建筑特征相同或近似，相关改建效果须经法院审核；被告赔偿原告15万元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17079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提问】

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建筑作品所保护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讨论与提示】

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建筑作品所保护的不是指一般的建筑物，而是指该建筑作品在外观、造型、装饰设计上包含的独创成分。未经建筑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在该案中，法院综合分析了原告涉案建筑作品的特征，认定该建筑作品具有独特的外观和造型，富有美感，具有独创性，属于法律保护的建筑作品；同时，法院又将该建筑的内部特征及必然存在的设计及因所用建筑材料产生的横向带状、颜色等，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之外，准确地把握建筑作品的特点。

法院还根据本案双方建筑的具体情况，在判决中支持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对其涉案建筑予以改建，使之不再与原告建筑外观造型的主要特征组合相同或者近似的主张，这对于在涉及建筑作品的侵权案件中适用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有效制止侵权行为，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

司法实践中涉及建筑物作品著作权的纠纷案件不多，本案是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

（三）文字作品

文字作品是指以文字形式表现特定思想内容的作品。例如诗歌、散文、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文学剧本、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分镜头剧本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其中的文字可以是汉语文字、

少数民族文字、盲文，也可以是其他国家的文字。

(四) 戏剧作品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戏剧作品，不是指舞台上的表演。戏剧作品指的是戏剧剧本，而一台戏的形成，除剧本外，还有音乐、美术、服装、道具等。

(五) 音乐作品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舞蹈作品，不是指舞台上的表演，舞蹈作品指的是舞蹈的动作设计，它是通过文字图形以及其他形式将其固定下来的舞谱。而舞台上的表演的形成，除表演者外，还有音乐、美术、服装、道具等。

(七)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类似电影摄制方法创作的作品主要包括电视、录像作品等等。

(八) 摄影作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受法律保护的摄影作品应该是在取景、构图或图像中的任何部分富有独创性的照片。



案例

摄影师洪建国诉丽水张氏摄影有限公司案^①

【案情简介】

原告摄影师洪建国，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倪东方先生的邀请，为倪东方先生

^① 浙江省丽水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浙丽知初字第2号。



的青田石雕精品拍摄照片，被告丽水张氏摄影有限公司（下称：张氏摄影），在通过中间人与洪建国沟通后，选用了洪建国拍摄的六幅石雕照片，制作成2009年版“鸿运牛年”挂历、台历各一百余本，在春节期间赠送给各地照相馆等业务客户。其中送给洪建国五本挂历右下方印有“青田石雕——洪建国作品张氏印刷 05782121346”字样。其余挂历和台历右下方均只印“张氏印刷 05782121346”字样。

洪建国收到挂历和台历后，认为张氏摄影在没有取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就擅自将自己的摄影作品制作成挂历和台历，分赠给其业务客户，侵犯了自己的版权，并在摄影界造成了很坏的影响，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涉案的照片应认定为法律所保护的摄影作品，判决张氏摄影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洪某经济损失1万元等。

【提问】

本案中，涉案照片是否为法律保护的摄影作品？

【讨论与提示】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受法律保护的摄影作品应该是在取景、构图或图像中的任何部分富有独创性的照片。所以判断一张照片是否属于摄影作品的关键是看该照片的拍摄行为本身是否属于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活动。本案中，涉案照片由原告根据倪东方大师的石雕作品为创作素材，结合原告的摄影技能，通过对光线、角度、背景选色等要素的恰当运用，既充分体现了倪东方大师的石雕作品的精华和特点，同时也反映出原告的创作个性特征和水平，因此，涉案照片应认定为受法律保护的摄影作品。

（九）曲艺作品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表演形式的作品。

（十）杂技艺术作品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十一）口述作品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口述作品以口头语言创作、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口述作品应当是口述即兴创作产生的，口述作品的形成过程即是口述作品的创作过程。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如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等。



案例

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诉郭颂、中央电视台案^①

【案情简介】

原告赫哲族乡政府诉称：《乌苏里船歌》是赫哲族民歌，赫哲族人民依法应享有署名权等精神权利和获得报酬权等经济权利。1999年11月12日，在“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晚会上，中央电视台称《乌苏里船歌》系汪云才、郭颂创作而非赫哲族民歌，侵害了原告的权利。此后，该晚会将被录制成VCD向全国发行，使侵权行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北辰购物中心销售了属原告版权的《乌苏里船歌》的CD、图书和磁带，即侵犯版权，因此请求法院判令：①在中央电视台播放《乌苏里船歌》数次，说明其为赫哲族民歌，并对其侵权行为做出道歉；②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0万元，精神损失人民币10万元；③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因诉讼支出的费用8305.43元。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明确指控被告对《乌苏里船歌》曲调的版权侵权，而不涉及该音乐作品的歌词部分。

被告郭颂等辩称：《乌苏里船歌》是郭颂等借鉴西洋音乐的创作手法共同创作的。作品充分反映了当家作主的赫哲族人民感谢党、歌颂新生活的欢乐心情，使全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少的民族为世界所了解。目前全国赫哲族形成建制的民族乡有三个，原告只是其中之一，他们无资格和理由代表全体赫哲族人提起诉讼；以《想情郎》为代表的赫哲族民间传统曲调，只是一首古老的四句萧曲，并没有歌词，而《乌苏里船歌》既有新创作的曲子又有歌词。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中央电视台辩称：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有权代表所有赫哲族人民就有关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主张权利；对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我国著作权法只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缺乏具体的内容，迄今国务院尚未出台相关法规，因此，著作权法有关著作权人及其权利归属等相关规定并不适用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节目中有关《乌苏里船歌》的署名完全是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经多方查阅资料而得出的结论，迄今未发现与该署名相抵触的权威性资料，

^① 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选登五，人民法院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二中知初字第223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高民终字第246号。

作为播出单位其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晚会主持人的表述只是议论客观事实，并未侵犯原告的版权。原告诉称该晚会节目被录制成VCD向全国发行没有任何证据，因为该艺术节组委会录制的VCD数量仅有8000套，且不公开发行，只是作为资料和礼品赠送，并没有以此进行营利活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

1)原告赫哲族乡政府是否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对赫哲族民间音乐作品保护的诉讼？

2)《乌苏里船歌》音乐作品的曲调是否根据赫哲族民间曲调改编？

关于原告赫哲族乡政府是否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对赫哲族民间音乐作品保护的诉讼问题。民间文学艺术是指某一区域内的群体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直接创作并广泛流传的、反映该区域群体的历史渊源、生活习俗、生产方式、心理特征、宗教信仰且不断演绎的民间文化表现形式的总称。由于民间文学艺术具有创作主体不确定和表达形式在传承中不断演绎的特点，因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归属具有特殊性。一方面它进入公有领域，另一方面它又与某一区域内的群体有无法分割的历史和心理联系。赫哲族世代传承的民间曲调，是赫哲族民间文学艺术的组成部分，也是赫哲族群体共同创作和每一个成员享有的精神文化财富。它不归属于赫哲族的某一成员，但又与每一个赫哲族成员的权益有关。因此，该民族中的每一个群体、每一个成员都有维护本民族民间文学艺术不受侵害的权利。原告作为依照宪法和法律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内设立的乡级地方国家机关，既是赫哲族部分群体的政治代表，也是赫哲族部分群体公共利益的代表。在赫哲族民间文学艺术可能受到侵害时，鉴于权利主体状态的特殊性，为维护本区域内赫哲族公众的利益，原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符合宪法和法律确立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且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关于《乌苏里船歌》音乐作品的曲调是否根据赫哲族民间曲调改编的问题。《乌苏里船歌》音乐作品是郭颂等人在赫哲族世代流传的民间曲调的基础上，运用现代音乐创作手法再度创作完成的。郭颂作为该作品的合作作者之一，享有《乌苏里船歌》音乐作品的版权。但是其在《乌苏里船歌》创作中吸收了《想情郎》等最具代表性的赫哲族传统民间曲调。被告郭颂也并不否认在创作《乌苏里船歌》主曲调时使用了部分《想情郎》曲调。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对音乐作品《乌苏里船歌》与《想情郎》等曲调进行鉴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对其的鉴定结论为：①《乌苏里船歌》的主部即中部主题曲调与《想情郎》、《狩猎的哥哥回来了》的曲调基本相同，《乌苏里船歌》的引子及尾声为创作；②《乌苏里船歌》是在《想情郎》、

《狩猎的哥哥回来了》原主题曲调的基础上改编完成的，应属改编或编曲，而不是作曲。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鉴定结论予以确认，认定《乌苏里船歌》主曲调是郭颂等人在赫哲族民间音乐曲调《想情郎》的基础上，进行了艺术再创作，改编完成的作品。郭颂、中央电视台关于《乌苏里船歌》属原创作品的主张，不予采纳。

法院判决：

- 1) 郭颂、中央电视台以任何方式再使用音乐作品《乌苏里船歌》时，应当注明“根据赫哲族民间曲调改编”。
- 2) 郭颂、中央电视台在《法制日报》上发表音乐作品《乌苏里船歌》系根据赫哲族民间曲调改编的声明。
- 3) 北京北辰购物中心立即停止销售任何刊载未注明改编出处的音乐作品《乌苏里船歌》的出版物。
- 4) 郭颂、中央电视台各给付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因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500 元。

郭颂等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提问】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否受法律保护？

【讨论与提示】

本案的判决表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改编等创造性劳动必须尊重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应当鼓励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基础上进行的创造性劳动，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文艺创作的发展与繁荣。

我国的民间文学艺术资源非常丰富。本案作为我国首例直接涉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案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具有深远的意义。



案例

黄自修诉南宁市艺术剧院案^①

【案情简介】

原告黄自修因与南宁市艺术剧院发生侵犯版权纠纷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① 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中国法院网。